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201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4: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之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复投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公司完成了收购京蓝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节水”)100%股权转让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99,956.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999,956.00元,其中拟使用10,659.3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高效节水灌溉新材料研发与生产年度产品拟使用9,920.7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产能600套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拟使用10,23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1、高效节水灌溉新材料研发与试验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厂房建设周期较长,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带来的影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通过对京蓝节水现有的乌鸟厂区原有设备升级改造、购置部分新建及设备附属设施,使乌鸟工厂的生产产能大幅提高,水灌喷灌系列产品得到升级换代。同时,乌鸟厂区现已完全具备承研承产中心的全部产能,生产实力,已达到本次募投项目预期的实施结果。基于此,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的妥善经营,使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大幅降低,并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一定的利息收益,因此产生结余募集资金4,296.29万元(包含截至2018年11月26日的利息收入122.69万元)。

2、年产600套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京蓝节水,于2018年11月建设完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项目和进度的前提下,对基础研发投入和研发设备采购等环节进行调整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最终形成了资金结余,截至2018年11月26日,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4.46万元(含利息收入2.39万元)。

3、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随着公有云技术的发展及公有云运营商对

数据安全及服务质量的保障承诺提升,公司根据科技发展带来的机遇,在保障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积极在公有云进行部署。公司通过与阿里云合作,将项目中“数据中心+视频中心建设”部分在阿里云上构建两个云数据源中心和大数据展示系统,满足了项目所需的云计算能力和展示能力,进一步加快了本项目的研发速度,缩短研发周期,大幅降低了成本费用,使得智慧城市云平台完成1.0版本的研发并投入使用,已达到募投项目预期实施效果,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18年11月26日,该项目自启动募集资金为1,263.44万元(含利息收入2.14万元),账户余额154.63万元,原因为账户部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9,650.18万元(最终金额以银行转帐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发展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充分决策权限,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附录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将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1. 交涉及资产的资产总额同时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及高者为绝对标准,且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同时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及高者为绝对标准,且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 交易标的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三)交易标的的利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4. 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及本人章程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金额;

(四)交易标的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九)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十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十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十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十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十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十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十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十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十九)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二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二十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二十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二十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二十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二十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二十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二十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二十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二十九)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三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三十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三十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三十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三十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三十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三十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三十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三十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三十九)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四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四十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四十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四十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四十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四十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四十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四十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四十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四十九)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五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五十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五十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五十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五十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五十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五十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五十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五十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五十九)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六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六十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六十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六十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六十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六十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六十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六十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六十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六十九)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七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七十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七十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七十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七十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七十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七十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七十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七十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七十九)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八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

(八十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